



(明慧记者美国华盛顿 DC 报道)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法轮功反迫害十一年之际，三千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汇聚美国首都华盛顿 DC，冒着炎炎烈日走上街头，再次以大游行的方式呼吁终止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回顾十一年反迫害的路，此次活动协调人之一的向东先生感慨道，“中共迫害法轮功已进入第十二个年头了，为坚守‘真善忍’的原则，为告诉世人真相，虽然有数以千计的法轮功学员被关进精神病院摧残，几十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监狱、劳教所酷刑折磨，被明慧网核实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就有 3397 位，很多人甚至被活体摘取器官，但法轮功学员从没有一个诉诸暴力，始终和平理性地抵制迫害。这可说是当今社会的一个奇迹。

“在严酷迫害下，法轮功学员不为利益所动，揭示真相、呼唤良知，为这个世界带来光明和希望。迫害者意欲‘在三个月内铲除’法轮功，法轮功反而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不能不说是另一个奇迹，也印证了法轮功的伟大。”

2010 年 3 月 16 日，美国国会通过第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国政府立即停止迫害法

中美港律师吁法办黄华华以维护正义



【明慧网】(明慧记者周容综合报导) 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被台湾法轮功学员控告违犯“残害人群罪”及“人权公约”规定的中共广东省长黄华华，停留台湾一周期间，法轮功学员如影随形送诉状、呼吁各界帮助制止迫害，台湾及海外媒体也即时曝光黄华华的

罪行。在台湾各界要求拘提黄华华的呼声中，台湾司法单位未能及时将黄华华绳之以法。对此事件，法轮功律师团及中国大陆、纽约和香港的知名律师除表示遗憾外，均大声疾呼，象黄华华这样的人权恶棍，无论走到任何地方，都应该予以法办，以维护国际正义。

香港立法会议员梁耀忠表示，基于对人权的保障，台湾司法机关应根据国际惯例公平审判，他希望这个案子对迫害人权者能有所震慑，中国人权能够得到保障。

台湾法轮功律师团代表朱婉琪表示，衷心感谢支持这次法律行动的人权律师、国会立委、县市议员等法政界人士，谢谢他们为这个十一年来受到残酷迫害的修炼团体讲一句公道话。◇



轮功。该议案的发起人是佛罗里达州联邦众议员伊丽娜·罗斯-莱赫蒂宁。她在集会上说：“对法轮功的迫害是野蛮、血腥和残酷的，必须立即结束！”“我们和法轮功学员及他们的家人站在一起，在过去的十一年里，仅仅因为个人信仰，他们遭受了监禁、酷刑、甚至被迫害致死。”她呼吁奥巴马总统和其他民主国家的领导人在一切可能的时机会见法轮功学员，明确表达对良知自由的支持，这是美国政府和所有民主国家的基石。

在香港的反迫害十一年集会上，多位知名人士发言，对法轮功学员坚持真善忍、反对迫害的精神表示敬意。前中共总书记赵紫阳的政治秘书鲍彤说：“我对法轮功受迫害表示义愤，我对受迫害的法轮功表示声援，迫害法轮功是违反中国宪法的。”◇

大纪元郑重声明

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

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无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黑龙江省富锦市李荣堂被非法劳教判刑的遭遇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黑龙江省富锦市兴隆岗镇永富村农民李荣堂因信仰“真善忍”，为法轮功说公道话，多次遭到中共警察的绑架，两次被非法劳教、非法判刑六年，他拒绝所谓“转化”，遭受到包括吊铐、针扎、老虎凳等酷刑折磨。

以下是李荣堂遭受迫害的事实。

我叫李荣堂，男，现年六十一岁，黑龙江省富锦市兴隆岗镇永富村农民。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鸣冤遭绑架、关押、勒索

中共邪党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迫害法轮大法及其修炼者，为了维护公民的信仰自由，为了维护能使人修心向善，祛病健身的法轮大法的尊严，我和许宗让及其妻子刘海兰于二零零零年初（阴历正月十六）进京为法轮大法鸣冤，阴历正月十九日被北京市顺义县天竹（音）派出所警察绑架。

第二天，被富锦市兴隆岗镇派出所所长王云革、武装助理张财、镇中共党委书记吴某带回本地，非法关押在富锦市看守所。在天竹派出所，王云革打我两个嘴巴子，在富锦市看守所，兴隆岗镇人员对我和许宗让、刘海兰每人非法罚款五千元人民币，说是他们去北京接人的路费我当时没有钱，是我儿子以二分五厘的利息从个人手里借的钱给交上的。许宗让、刘海兰夫妻没钱交，他们村的中共人员将其土地没收，转租给他人，直到收到一万元后，才将土地归还给他们。富锦市看守所非法关押我们三人二个多月后，强行要我们每人交一千元钱，说是押金，以后再也没有归还。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初，我在路上被兴隆岗镇派出所所长王云革绑架，然后到我的住处非法搜查，将我的大法书籍拿走，在没

通知家人的情况下，把我非法关押到富锦市看守所。随后我的妻子王长芬也因进京上访被抓回（谁抓的不清楚）也被关押在富锦市看守所。

被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我坚持炼功，多次遭折磨。一次一个姓高的警察指使犯人鞠传剑、刘涛、吴涛、李某（外号大民子，因伤害罪被判刑七年，现在香兰监狱服刑）等人对我采取轮番的拳打脚踢、大拐（用胳膊肘顶）、刨奔（用脚后跟砸）、开飞机、开摩托等手段殴打二个小时左右。

第二天，刘涛向看守所警察报告了我什么，我被铐上看守所最重的脚镣，据说有八十多斤，晚上我又起来炼功，犯人鞠传剑、刘涛等人把我衣服脱光，吊到窗户上，刘涛用缝衣针扎我大腿内侧，放下后又按到床上往身上浇凉水。

后来王云革又到看守所将我及我妻子王长芬提出打了几个嘴巴子。在看守所期间，警察还把我们几个法轮功修炼者强行拉去游街、非法公审。

我妻子王长芬被非法罚款五千元，我不交，村里就将我的土地没收三年（转租给别人）。这期间兴隆岗镇派出所及村干部等人还多次到我子女家骚扰、恐吓，给家人造成很大负担。

夫妻双双被非法劳教

我和妻子王长芬被非法关押两个多月后，于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被非法劳教一年。在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狱警强迫我们看诬蔑法轮大法的录像，叫犯人包夹人员看着不让炼功，利用邪悟者灌输邪恶理论。有时为了不让法轮功学员炼功，把我们用手铐铐到床上，迫害法轮功学员。

我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狱回家。回家后一个多月离过年还有半个月左右，兴隆岗镇派出所所长王云革、副所长王艳波，又编造理由将我关进富锦市看守所，两个多月后将我放回。回到家一个月

左右，兴隆岗镇派出所所长王云革等人又将我送进富锦市看守所，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被非法劳教三年。

佳木斯市西格木劳教所狱警将我关到一个冷屋子里，将窗户打开，双手背到后面用手铐铐到床上，铐了七天，狱警看我不“转化”，又将我铐到“老虎凳”（一种铁椅子）上，铐了七天，在这期间不让我睡觉，我困了他们就往我头上浇凉水，共折磨了我半个月左右。直到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我才被放回家。

遭非法判刑六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晚，我在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救人时被锦山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在富锦市看守所内，在看守所一个叫闫百杰和一个姓张的警察强行将我的棉衣扒下，将双脚铐到床板的铁环上，双手背到背后用手铐铐上，共铐了六天左右才将我放开。

二零零五年五月份，我被中共富锦市法院非法判刑六年，被非法关押到佳木斯莲江口监狱。在二监区四分监区时，因我坚持炼功被犯人李本和、车晓民、蒋祥剑、刘海臣等人刁难、殴打，狱警坐视不管。

二零零七年，我被转到二监区三分监区，狱警命犯人高令军（鹤岗人）、张景玉（佳木斯人抢劫犯）、朱长力（富锦市人）、刘景仁（抢劫犯）、罗士明（丹东市人诈骗犯）包夹监控我，因我坚持炼功，他们对我进行殴打、不让睡觉、罚站、捆绑等折磨，共十天左右，狱警假装不知道。还有一次，我被分监区长陈华用电棍电，指导员杨新华殴打约两个小时。

这就是身为亿万法轮功学员其中的一员在这些年中遭受的非法迫害的点滴记录，只因为我要按真、善、忍做一个好人！